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原訴字第21號

聲 請 人 簡舒芃

簡正德

上列聲請人等因被告施文祥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案件（本院112年度原訴字第21號），聲請參與沒收程序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許簡舒芃、簡正德參與本案沒收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施文祥遭扣押之有價證券中，有潤泰新(9945)股票7.5張、萬海(2615)股票5.75張係聲請人即第三人簡舒芃借名登記於被告名下，另有潤泰新股票3張、萬海股票1.15張係聲請人即第三人簡正德借名登記於被告名下，聲請人2人對被告之犯行毫不知情，亦與本案無涉，僅平時基於信任，委請被告代為操作股票，上開股票並非違法取得，爰依法聲請參與本案沒收程序等語。

二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、法人或非法人團體，因下列情形之一取得犯罪所得者，亦同：一、明知他人違法行為而取得。二、因他人違法行為而無償或以顯不相當之對價取得。三、犯罪行為人為他人實行違法行為，他人因而取得。前二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犯罪所得，包括違法行為所得、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2項至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財產可能被沒收之第三人得於本案最後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沒收程序，刑事

01 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1項亦有明文。

02 三、查被告施文祥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案件（即本院112年度原
03 訴字第21號），經依起訴書所估算被告之不法所得為新臺幣
04 705萬3965元，是依本案刑事訴訟程序進行結果，如認被告
05 成立前揭犯罪，而須依法沒收犯罪所得，因起訴書業已指明
06 沒收範圍包括起訴書附表6-1編號4、5所示之潤泰新及萬海
07 股票，本案犯罪所得之沒收對象或範圍即可能包括聲請人簡
08 舒芃、簡正德之財產，是為保障前揭財產可能被沒收之聲請
09 人2人之程序主體地位，使其有參與本案程序之權利與尋求
10 救濟之機會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1項前段規定，
11 准許聲請人簡舒芃、簡正德參與本案沒收程序。

12 四、本院112年度原訴字第21號案件日後審理庭期，聲請人2人應
13 依期到庭或委任代理人參與沒收程序，並得具狀或當庭陳述
14 意見。倘聲請人2人經合法傳喚或通知而不到庭者，依刑事
15 訴訟法第455條之24第2項前段規定，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
16 決，附此敘明。

17 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19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楊欣怡

20 法官 劉依伶

21 法官 郭勁宏

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3 不得抗告。

24 書記官 葉俊宏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